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融合〔2022〕42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小包装 未加碘食盐供应保障工作的通知

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6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8〕802号）、《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食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市监食流〔2020〕150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未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经公开遴选，确定你公司为我省未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商，供应期限截至2027年底，为期5年。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未加碘食盐合理供应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以及国家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疾病危害政策的实施效果。你公司要高度重视未加碘食盐供应保障工作，切实履行供应义务，严格控制供应总量，保障未加碘盐产品质量，强化供应网络，维护市场稳定有序，满足特殊人群对未加碘食盐消费需求，确保我省合格碘盐覆盖率达到90%以上。

二、严格控制总量。要密切监控小包装食盐市场形势，关注

全省各地食盐供销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未加碘食盐供应数量，做到区域平衡、品种合理、供应有序、总量控制，确保你公司小包装未加碘食盐全年供应量不超全省市场小包装食盐总销量的10%。

三、确保产品质量。未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必须严格按照《食盐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3号）和《关于规范未加碘食盐管理保证合格碘盐供应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8〕80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的生产、存储、销售、运输等环节，确保小包装未加碘食盐质量安全。

四、健全销售网络。要建立完善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的供应网点，按照“布局合理、方便群众、满足需要”的原则合理设置销售网点，~~城区每个街道、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对应设置不少于一个~~网点，销售网点应在你公司官网公布，网点变化时应及时更新。在交通不方便的地区，应当保持合理的未加碘食盐库存量。

五、完善应急预案。要制定未加碘盐应急供应预案，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妥善处置可能发生的未加碘小包装食盐短缺、断供、抢购等情况，确保应急供应安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客服电话，引导有需求的群众到就近网点购买，满足甲亢病人等必须食用未加碘食盐的人群需求。

六、加强补碘宣传。要持续加大科学补碘宣传教育，提高孕妇、儿童和碘缺乏地区群众的科学补碘意识，利用“防治碘缺乏病日”宣传活动等形式，普及科学补碘、防治碘缺乏病有关知识，引导群众树立科学补碘的健康理念。

请你公司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0日前将上季度全省小包装未

加碘食盐供应情况表（见附件）报送我厅。

联系人：曾宪斌，0591-87271389

邮 箱：cyyjs@gxt.fujian.gov.cn

附件：未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情况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未加碘小包装食盐供应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地区	小包装食盐总销量	未加碘盐供应量	未加碘盐库存量	备注
A 设区市				
a 县（市、区）				
b 县（市、区）				
c 县（市、区）				
...				
B 设区市				
d 县（市、区）				
e 县（市、区）				
f 县（市、区）				
...				
...				

联系人：

抄送：省发改委、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